

公 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钱塘法院”）根据李梅萍申请，于2025年4月3日裁定受理对杭州伊菲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菲尔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5月16日，钱塘法院指定上海邦信阳（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伊菲尔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管理人未接管到杭州伊菲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印章和营业执照。为维护企业资产安全，确保破产案件顺利进行，管理人特此声明杭州伊菲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印章和营业执照均作废。

特此公告

杭州伊菲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30日

